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101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大道○○號○樓
王○○ 同上

受 評 鑑 人 鄭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請求不成立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

- (一) 受評鑑人負責偵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妨害名譽案件，請求人林○○於民國(下同)110年1月6日上午10時30分以被告身分出庭應訊，受評鑑人遲至中午12時40分方開庭訊問，訊問請求人林○○時，數度大聲以「問」阻斷發言，請求人林○○想繼續回答，立即被受評鑑人阻止，並表示：「現在開庭時間拖延到了，不是我不讓你講，只是你應該也不想讓你老闆(指同時應訊的○○○雜誌社長陳○○)等吧？」但告訴人、告訴代理人卻可以完整回答問題，拖庭是前一案拖延所致，豈可不給予被告連續陳述辨明機會。訊問過程受評鑑人多次表示「記者真可怕」、「以後不敢跟記者講話」、「被寫成怎樣都不知道」，言詞不當貶抑記者職業，輕視不同職業之社會功能，以不佳態度及言論，歧視請求人林○○之職業。受評鑑人也多次質疑請求人林○○之中文能力，甚至詢問其學歷，請求人林○○回答德文系畢業後，受評鑑人表示：「德文系喔…難怪中文不好。」當庭奚落諷

刺請求人林○○的學歷及中文能力，羞侮其人格。

- (二) 請求人王○○於 110 年 3 月 23 日以被告身分出庭應訊時，受評鑑人以○○○社長陳○○於個人臉書網頁之發言截圖，於偵查庭中對與該臉書內容無關的請求人王○○加以指責，並請其轉告陳○○不要在網路上罵，使請求人王○○無奈以對。
- (三) 檢察官身負國家刑事追訴職責，有公正客觀義務，檢察官執行法定職務應以懇切態度訊問被告，不得有笑謔、怒罵或歧視之情形。受評鑑人之行為已嚴重輕辱請求人之人格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受評鑑人陳述意見書及 111 年 1 月 21 日到會陳述意見
意旨略以：

- (一) 受評鑑人無任何歧視請求人林○○之情事：受評鑑人開庭打斷請求人的原因，是因為前面的庭已經拖延，超過 12 點耽誤大家時間，開庭時有表示抱歉。由於受評鑑人開庭前已預擬許多問題，若不快點發問，開庭時間會更晚，才會打斷請求人。若請求人之陳述被打斷，仍可具狀，並無妨害其權利之行使。又受評鑑人曾承辦多起○○○記者涉及妨害名譽案件，針對個案均以相同的法律評價基準，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，就合於法律規範部分為不起訴處分，就逾越界線部分予以提起公訴。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妨害名譽案件，就被告陳○○部分，以無參與妨害名譽犯行，為不起訴處分，受評鑑人從未因職業為「記者」而失去心中

的天平。請求人林○○撰文前，未盡查證之責，逕為不實之傳述，擷取片段語詞，創造與現實截然不同之情境，經受評鑑人以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起訴在案。該案開庭時係針對告訴人所提告訴內容訊問，訊問內容已詳細呈現於起訴書中。由於許多司法記者出入地檢署，才会有「我以後都不敢跟記者說話」等語，沒有任何歧視或笑謔。

(二) 受評鑑人從無任何笑謔請求人林○○之情事：偵辦妨害名譽案件時，應著重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、行為時之客觀情狀、行為地之方言或語言習慣等事項，依社會一般人對於語言使用之認知，進行客觀之綜合評價，必須就請求人林○○之學經歷、用語等全面考量，詢問請求人林○○之學經歷當為偵查之基礎作為。針對妨害名譽之案件，受評鑑人平常會問被告如何表達。開庭當時是在跟請求人討論攝影師拍攝角度的問題，因為請求人在報導的文章中寫攝影師將他的鏡頭伸到桌子底下偷拍，但是卷內照片是平視角度，並不是鏡頭伸到桌子底下，所以才會問其表達能力。請求人林○○於撰寫○○○報導時，有諸多描述與事實差距甚遠，為釐清請求人係刻意為之，或者無心之過，庭訊時必須問明此點。受評鑑人在妨害名譽案件中，為了解被告是故意，還是表達能力問題，沒有任何歧視或笑謔可言。

(三) 受評鑑人從無任何假藉職權之情事：受評鑑人從無怒罵請求人王○○。○○○社長陳○○在臉書中之陳述甚為偏頗，案件仍在偵查中，本不應在公開網頁就個案偵查內容陳述。臉書網頁資料為告訴代理人提出，因受評鑑人擬就陳○○為不起訴處分，乃利用開庭時

間使請求人王○○轉達，請其不要再對外發表這樣的言論，並無濫用職權可言。

- (四) 受評鑑人戮力從公 10 數載，於偵查期間無任何歧視、笑謔、怒罵、濫用職權之情事，請本會為不成立之決議，以昭公正。

三、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規定：「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付個案評鑑：……七、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檢察官應本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價值理念，不得因性別、種族、地域、宗教、國籍、年齡、性傾向、婚姻狀態、社會經濟地位、政治關係、文化背景、身心狀況或其他事項，而有偏見、歧視或不當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檢察官行訊問時，應出以懇切之態度，不得用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、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，亦不得有笑謔、怒罵或歧視之情形。」又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準用第 38 條規定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受評鑑人無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各款所列情事者，應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。

四、經查：

- (一) 請求人林○○主張受評鑑人偵辦其被告妨害名譽案件時，於庭訊過程中，對請求人林○○之陳述，數度以「問」打斷，並阻止其繼續發言云云。經勘驗 110 年 1 月 6 日開庭光碟，受評鑑人在庭訊中出現多次「問」字，並非刻意打斷請求人林○○之陳述。受評鑑人於庭訊中重複多次「句號」及「問」字，應係為提出問題，便於書記官電腦筆錄之記載，此有 110 年 1 月 6 日訊問筆錄可稽。縱使請求人林○○之陳述因受評鑑人「問」字打斷，於 110 年 1 月 6 日庭訊最後，受評

鑑人仍訊問請求人林○○有無補充，而林○○亦已補充陳述。是以，請求人林○○於開庭時已有充分陳述之機會。請求人林○○主張其陳述被阻斷，但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卻可以完整回答問題之區別對待云云，乃不可採。經勘驗開庭光碟，受評鑑人於開庭時，已為開庭時間拖延表示歉意，並未對請求人林○○有輕蔑或歧視之態度。

(二) 有關受評鑑人於開庭時，訊問請求人林○○：「妳說什麼桌子底下拍，是拍桌子底下吧？妳是記者耶，中文比我還差。」「妳是記者，中文怎麼會表達成這樣？」「你到底是念什麼學系？」「德文系哦，所以中文不太好？」等訊問內容，經勘驗開庭光碟，受評鑑人係為藉由上開訊問，釐清報導內容，以及請求人林○○作為記者之「表達」方式，是否係故意為之，此亦有勘驗光碟紀錄可稽。至受評鑑人訊問請求人林○○學歷及其身為記者之中文表達能力，縱有對於請求人林○○中文程度之疑問，但經勘驗開庭光碟，受評鑑人之訊問，旨在釐清請求人林○○對其報導內容是否依其記者專業為之，以及請求人林○○對於拍照角度之理解。綜合受評鑑人訊問內容之整體脈絡觀察，難認受評鑑人有以笑謔不佳之態度諷刺請求人。

(三) 至請求人王○○主張，受評鑑人假藉職權，於偵查庭中就陳○○臉書內容，對與該臉書無關之請求人王○○加以指責云云，雖陳○○臉書內容與請求人王○○之行為無關，但據受評鑑人陳述意見書指出，受評鑑人因擬對陳○○為不起訴處分，不再傳喚陳○○，因而請王○○轉達勿在臉書討論個案偵查內容，並無假藉職權情事。請求人王○○未能提出受評鑑人假藉職

權之具體事證，其主張受評鑑人假藉職權為不可採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請求評鑑意旨所主張之事實，不符合檢察官倫理規範第6條第2項「歧視或不當差別待遇」或第13條第2項「笑謔、怒罵或歧視」之要件，受評鑑人並無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7款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」之情事，本件個案評鑑請求不成立。爰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8條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謝名冠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科 員 王孟涵